解读 | 《汉阴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初稿）》

一、该《实施方案》阐明了汉阴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重大意义。

该《实施方案》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重要实践，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保护重要指示批示具体措施。是旗帜鲜明讲政治，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切实增强秦岭生态保护的政治责任感、历史使命感，全面推动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以问题为导向，精准把握汉阴县秦岭生态空间主要特征，提出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思路、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是指导全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的纲领性文件，是全县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及工作的基础，是实施相关项目的重要依据，是为保护中央水塔、中华民族祖脉和中华文化，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贡献汉阴力量的行动指南。

二、该《实施方案》阐明了汉阴县在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中重要特征。

汉阴县地理区位优势显著，自然景观奇特，气候特征显著，全县属北亚热带湿润气候,气候温和湿润、雨量充沛，自然资源丰富，河流纵横，以矿产、动植物资源最为突出，是享誉海内外的中华铁锈红瓦板岩之乡和黄金大县，还是历史文化名城，境内有阮家坝、杨家坝等新石器时代遗址，享誉世界的国学大师、北大“三沈”昆仲是汉阴人民的骄傲。

三、该《实施方案》剖析了汉阴秦岭生态环境发展现状及问题。

**发展基础：**经济质效同步提升、四大保卫战工作紧密结合、体制机制建设卓有成效。

**存在问题：**生态环境相对脆弱、地质灾害相对严重、保护长效机制不完善、生态保护意识不强。

四、该《实施方案》明确了汉阴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范围与保护分区。

**保护范围：**范围覆盖整个县境，行政区域涉及全县10个镇，123个行政村，共计1154.64平方公里，占汉阴县国土面积84.61%，

**功能分区：**根据相关要求，将我县秦岭区域划分为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和一般保护区。

**各功能区保护要求：**核心保护区不得进行与生态保护、科学研究无关的活动；重点保护区不得进行与其保护功能不相符的开发建设活动；一般保护区各类生产、生活和建设活动应当严格执行《条例》和相关法规、规划的规定。

五、该《实施方案》明确了汉阴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建设总体目标。

**总体目标：**到2025年，国土空间“三区三线”全面划定，实现“多规合一”。汉阴县秦岭生态系统稳定性显著增强，生态产业不断优化，达到生态经济蓬勃发展、生态环境优质安全、人居环境优美宜居、生活方式绿色低碳、生态制度完善健全，生态文化推广普及的发展目标。

六、该《实施方案》明确了汉阴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七方面建设工作。

**植被保护方面：**主要包括营林造林、封山育林、森林防火等。

**水资源保护方面：**主要包括重点流域综合整治、饮用水源地管理等工作。

**生物多样性保护方面：**主要包括野生动植物保护、重点生态系统保护、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

**开发建设活动的生态环境保护方面：**主要包括矿产资源开发、交通设施建设、城镇乡村建设、旅游开发建设等。

**生态环境修复治理：**主要包矿山地质环境、大气污染、尾矿库、地质灾害、农村环境整治、重金属污染等。

**绿色发展：**主要包括生态产业、低碳生活、能源高效利用、绿色出行等

**保障和改善民生：**主要包括巩固脱贫攻坚、发展乡村振兴、推进公共服务。

七、该《实施方案》提出了汉阴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六条保障措施。

**保障措施：**建立健全政策机制、严格考核问责、加大财政支持、完善生态补偿、加强网格化监管、加大宣传力度。